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朵木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英彬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羚萱
　　林敬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內容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為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